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与董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16日至19日对英方软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吴昊、曹敏、施中程、张倩。

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26日和2024年7月26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2,200万元,浦发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和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英方软件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内部控制的制度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应支付“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和“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募投人员年终奖金额分别为40.33万元和61.78万元...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和分析。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江河曜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或“本公司”)、本公司指定主体拟参与投资由中德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发起设立的江河曜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合作的基本情况
1.中德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71092699110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6层1625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1、未经有关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起诉状/答辩状日期,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923,211.71元。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起诉状/答辩状日期,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一、公司目前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目前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四、风险提示
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二)提前赎回条款
1.若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任意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且自该日起未来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则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二)提前赎回条款
1.若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任意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且自该日起未来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则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3

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与董秘进行了访谈。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银行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十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十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十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十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五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五十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五十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五十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沟通,了解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持续关注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英方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2025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情况外,英方软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对公司经营、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的影响,充分披露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风险,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存代表人: 吴昊 齐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控股。

三、合伙企业设立方案
1.合伙企业名称:江河曜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最终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合伙企业期限: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延长2年

4.合伙企业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最终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按照约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6.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北京银河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提名[2]人,本公司或指定主体有权提名[1]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提名[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表决一致通过,议案涉及利益冲突关联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须回避表决。

7.合伙企业投资策略:合伙企业通过新设项目公司直接收购或通过增资、受让原公司股权等方式投向张江科学城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有存量资产,以收购盘活及提升运营,助力国企转型并提升资产价值。

8.合伙企业退出策略:合伙企业实施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发行公募REITs、机构间REITs、类REITs以及向其他符合收购条件的主体转让等方式完成项目退出。

9.合伙企业分配方式: (1) 返回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款; 返回截止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及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 支付有限合伙人收益计提基准; 如有余额,则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率; (3) 支付超额收益; 90%分配给本公司指定主体,10%分配给除本公司以外的各合伙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张江科学城主要运营主体,通过参与江河曜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借助社会资本及创新金融工具,盘活包括不限于张江科学城内存量低效资产及其他国有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助力科创中心及浦东引领区建设。

同时,公司具有多年产业园区及配套物业运营经验,本次参与该合伙企业,将在后续资产收购及运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标的资产赋能,以实现收益。

五、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合伙企业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张江高科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5%以下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8,667,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宁波联展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10,64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5%。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宁波联展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联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宁波联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由5,756,560股减少至3,843,762股,持股比例由2.73%减少至1.8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持股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2.73%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82%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联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联展
股权结构: 5%以下股东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宁波联展
减持数量: 4,024,098股
减持比例: 4.63%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宁波联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由5,756,560股减少至3,843,762股,持股比例由2.73%减少至1.8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宁波联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公告。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二)提前赎回条款
1.若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任意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且自该日起未来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2.51元/股),则有权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本公告